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报关单权重布控模型优化完善开发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FG201900279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8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QSFG201900279

二、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关报关单权重布控模型优化完善开发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65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黄埔海关报关单权重布控模型优化完善开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5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部署、试点推广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至 14 时 30 分 00 秒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27 号

联系人：曾小姐                      联系电话：020-82130545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1801173650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mailto: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报名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

察；

- 2.3.2. 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

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

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

**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建设背景

为挖掘大数据海关应用潜力，提高新海关战斗力，根据总署党委和署领导的指示，风险司联合科技公司制定了“百日攻关”方案，其中“报关单权重布控模型”由总署指定黄埔海关牵头实施，于2018年12月4日正式启动。2019年3月20日，“报关单权重布控模型”1.0版正式上线，并在黄埔、宁波、青岛、广州等4个直属海关相关口岸开展试点工作。在试点过程中，我们发现仍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如，现有的建模门槛比较高，模型的修改和新增等操作较为复杂，不利于下一阶段的大范围推广应用。为确保“报关单权重布控模型”能够顺利推广应用，需要对采购人现有的“风险智能监控预警平台”增加或预留相应的功能模块进行承接。

鉴于上述原因，拟以完善“百日攻关”项目成果为契机，对采购人现有“风险智能监控预警平台”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完善可视化操作界面降低建模门槛；增加与北大机器学习算法相适应的算法环境；实现智能化建模导航；接入上海云ODPS数据，使功能更全面，执法更规范，通关更便捷、监管更严密。

### 二、建设内容

“黄埔海关风险监控预警平台”是风险防控分局的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运作平台，它可以实现从信息采集、到风险特征的提炼与更新，从风险研判到风险分级预警，从处置指令下达到绩效评估等风险防控事项的全链条、进系统、一体化作业，打造了一个“实体+虚拟”的一体化风控作业模式。此次项目旨在现有平台基础上建立一个智能建模工具，用户可通过简洁的可视化界面操作即可完成复杂的机器学习任务（数据接入、数据处理、特征工程、模型训练、模型预测、模型评估以及模型发布、模型管理），辅助风险数据分析人员对各类数据进行分析挖掘，通过分析发现数据变化规律及关联关系，挖掘数据中的风险特征，为二级风险防控中心风险业务有效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智能化管理服务。

### 三、系统功能需求

#### 1、业务模式描述

(1) 模型开发和管理

(2) 通过接入上海云平台ODPS获取接入全关数据，数据，以可视化建模的方式，降低建模技术门槛，提高建模规范性。

(3) 对阿里云平台中的数据迁移清洗对相应的报关单权重模型、特征模型库中各种模型进行管理和结果评估的可视化展示。

## 2、业务流程描述

### (1) Python 模型定义执行

提供 Python 语法的开发器,以建立 Python 模型。并且需要相对应的 Python 模型管理功能对 Python 模型的开发、编辑、运行、分享、调度。

### (2) 优化 R 模型定义执行

提供 R 语法的开发器,以建立 R 模型。并且需要用到的算法样例、对数据库表和字段提供拖拽的功能。并且相对应的 R 模型管理功能有对 R 模型的编辑、运行、分享、调度等功能。

### (3) SQL 模型定义执行/程序管理

提供 SQL 语法的开发器,以建立 SQL 模型。对数据库表和字段提供可自由拖拽的功能。并且需要相对应的 SQL 模型管理功能对 SQL 模型的开发、编辑、运行、分享、调度。

### (4) 优化自助查询

通过对 ODPS 数据源或者其他传统数据源接入同步用户所需要用到的表和字段-->建立表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建立所需要的表和字段的模板并授权固定的角色可以查看-->通过拖拽的方式拖拽出报表-->提供实时查询入口-->可查看 sql 语句-->保存-->发布到某菜单-->分享给某人-->其他人看到被分享的模板。

### (5) 总体模型评估

对各类模型算法迭代版本以拓扑图方式展示。点击后可查看某一个版本的模型评价信息。并且可以多个模型同时查看评价信息以便于同模型不同版本或者同版本。

### (6) 关联企业风险查询

输入企业编号(可选多个)查询出与输入的这些企业和与他们相关联的关联企业组成的一个拓扑图连线的粗细表示关联程度,选中每个关联图谱可以查看每个关联关系的详细信息。并且可以通过分数范围来筛选拓扑图中的关联企业。

### (7) 相似商品查询

展示相似商品相关数据,具体数据内容从 odps 抽取数据。以基础商品编码、进出口标志作为查询条件展示报表。

### (8) 集装箱装载查询

展示集装箱装载相关数据,具体数据内容从 odps 抽取数据。以同集装箱商品编码、进出口标志作为查询条件展示报表。

### (9) 商品量值查询

展示集装箱装载相关数据,具体数据内容从 odps 抽取数据。以商品编码、口岸、进出口标志做为查询条件展示报表。

### (10) 综合风险预警

- a. 展示指标报关单分数,需处置份数,未处置份数。
- b. 分别以报关单数和平均风险值为纵坐标值的时间序列曲线图。
- c. 通过时间序列曲线联动查询出对应报关单信息详情。

d. 选中任意数量报关单后点击查看风险详情可以查询相对应报关单的风险详情。

### (11) 报关单自动布控评估

展现联动数据：

- a. 模型命中数曲线
- b. 有效率曲线
- c. 命中数占比指标值

## 3、业务功能描述

### 3.1、数据管理

#### (1) 优化数据源管理

数据源兼容入口新增 odps，实现与传统数据库同等功能，实现与阿里云平台对接。

#### (2) 优化数据集管理

- a. 数据集管理新增对数据源个数、数据表个数、存储资源量、计算资源量等指标的统计和展示。
- b. 数据集管理中的表结构同步功能，需要缓存历史表名称，并且对数据表同步实现允许重复同步历史数据表。历史数据表同步流程如下：

a) 如果源业务库有注释等资料以源业务库为准；

b) 如果源业务库无注释等资料且历史同步的表结构中存在对某字段中文名的录入，则沿用历史字段中文名；

c) 历史表结构中的字段如果不在新表结构中出现或者类型不一致应该删除；

d) 新的表结构中存在历史表结构中不存在的字段直接录入。

#### (3) 新增程序管理

管理所有的程序按照不一样的操作用户所需新建相对应业务的程序，如罕见航线特征、拆单风险、道具柜特征、高关联企业特征、漂移企业特征、突增企业特征、低查验企业特征、商品逆向流动、难穿透商品特征、商品混报特征等程序的代码管理，按照建立程序和评估程序分类，开发一个可以编新增程序、执行程序、查询程序、编辑程序、调度程序，以调度方式执行程序。

a. 新增程序。可以 sql 执行器为基础编写程序代码、可以以拖拽的方式拖取表或者字段直接返显到执行器文本中

b. 执行程序。应在对已经写好的程序或者编写过程中的程序可以直接执行或者任意部分选中执行，以便于程序的测试和调整。

c. 查询程序。对已经调试完成的程序可以直接通过程序名或者程序类型进行查询，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并且每个程序都要开出一个程序代码详情的入口直接查看程序的代码和其他基础信息。（程序查询需以灵活方式分页）

d. 编辑程序。每个程序都可以重新跳转啊 sql 执行器并对程序代码和其他基础信息返显，允许对所有字段编辑并保存。

e. 调度程序。每个程序都可以以任意的调度规则加入调度程序包括每天十点 或者每小时一次、每分钟一次等方式按照定制计划执行程序。

### 3.2、模型管理

#### (1) 特征模型开发

##### a. 优化 SQL 开发器

Sql 执行器新增对阿里云平台中 ODPS 的查询支持。优化查询数据表和字段列表的展示逻辑，提高数据表和字段展示的效率。

##### b. R 开发器

集成 R 开发环境。

##### c. 新增 Python 开发器

集成脚本语言 python 到平台 并且支持任意 Python2 和 Python3 的集成开发、编辑管理和任务调度. 支持 python 图片输出和文件输出。

##### d. R 模型存储器

实现 R 模型的存储和调用。

#### (2) 特征库模型评估

##### a. 优化 R 模型管理库

R 模型库管理支持对已有模型的分享。

##### b. R 算法管理库

支持常用 R 算法的调用管理。

##### c. Python 模型管理库

对在 python 开发器中保存的 python 模型在此功能中展现，可以对 python 模型编辑查询和删除。

##### d. 特征库模型

将已有的特征库模型以树结构的方式展现按照企业风险、行为风险、政策风险、执法风险等风险大类分组，可展示对应模型的代码内容，另外在每一个特征模型上展现对应的评价信息数据。

#### (3) 风险特征集

按照风险类型拓扑图方式展示分别展示企业风险、行为风险、政策风险、执法风险风险情况。一个图标的尺寸代表着每个风险类型的权重。

#### (4) 报关单权重模型

a. 在展示现在已有的权重模型算法。按照版本以迭代的方式展示现有的各个版本的算法并对每个算法的覆盖率、有效率、运行速度、查发程度、相关系数 F1 值等评价指标以雷达图的方式展现。

b. 雷达图需要可以拖拽以供相互比对。

### 3.3、风险监控

### (1) 报关单风险监控

#### a. 报关单综合风险预警

a) 该页面需要根据统计报关单数，需处置的报关单数（即命中的报关单数）以及未处置的报关单数。

b) 通过计算得到每天的报关单平均风险值，同时统计每日的报关单数，以曲线图的方式展示该结果。

c) 展示报关单详情，包括风险值，隶属关，进出口标志，报关单号，风险类型，布控要求等信息；当选中某一条报关单数据，点击查看风险详情，可以根据不同的风险类型去查找该风险的解释数据。

以上所有统计信息都可以通过进出口标志，关区号，风险类型以及日期进行查询。

#### b. 报关单自动布控评估

a) 根据月份统计报关单的模型命中数，统计结果以曲线图展示。

b) 根据月份统计命中数占比，命中数占比=命中数/报关单数。

c) 根据月份统计模型有效率（查获率），有效率=查获数/命中数。

以上统计数据科根据关区以及时间范围进行查询。

### (2) 风险参数查询

#### a. 关联企业风险查询

根据企业的权重、企业名称或者编号查看该企业的关联企业情况，查询结果通过拓扑图展示结果，展示图形可以进行拖拽和缩放操作。

#### b. 相似商品描述

主要是查看相似商品数据，通过商品编码、进出口标志、以及基础商品编码等将相似商品数据查询展示出来，展示的内容包括进出口标志、商品编码等。

方便用户针对商品编码进行相似匹配查询，同时通过进出口标志、基础商品编码进行进一步精确筛选。

#### c. 集装箱装载查询

查看集装箱装载数据，集装箱装载查询功能由用户通过进出口标志、同集装箱商品编码对集装箱装载数据进行查询。其中展示数据包括：进出口标志、同集装箱商品编码等。

#### d. 商品量值预测

对商品的量值进行预测并查看结果，商品量值预测是由用户通过对商品编码、申报口岸以及进出口标志对商品量值预测结果数据进行查询。其中展示数据包括：商品编码、口岸编号、进出口标志、预测的进出口商品货值等。

## 3.4、自助分析

### (1) 优化表关联管理

a. 表关联管理新增可建立两表之间的关联关系，可跨库选区及本库的表，关联关系可选择左关联，右关联，内连接，两个表之间的各个关联关系只可建立一条。

b. 表关联管理可对各个关联关系进行统计和展示，以及随时修改关联关系

c. 表关联关系管理删除可删除没被引用的表关联关系。

#### (2) 优化查询模板管理

a. 查询模板管理为自助查询功能提供相应的模板，查询模板管理分为模板目录与查询模板，一个目录下可新建多个模板。

b. 查询模板管理新建模板可保存模板的基本信息，可分配角色，只有分配的角色或者本人才可操作此张模板，选取两张或多张表，会自动显示它们之间的表关联关系信息，查询字段可随自己需要选取

c. 查询模板管理可对模板信息进行统计和展示，以及修改模板信息。

d. 查询模板管理可删除没被引用的模板数据。

#### (3) 优化自助查询

a. 查询功能通过选择相应的查询模板会自动显示模板中的表关联关系数据，通过拖拉拽的方式，简化操作数据库的难度，让操作者更容易的查询到自己想要查询的数据

b. 查询功能提供验证功能来确保操作没有失误，查询语句功能会自动生成通过操作的 sql 语句，支持在该功能验证语句是否出错，支持暂存在浏览器，支持手动修改 sql 语句。

c. 查询功能提供实时查询功能来实时查询生成的 sql 语句并返回查询结果。

d. 查询支持下载功能，可下载查询结果。

e. 查询功能支持保存功能。

#### (4) 优化结果查询及发布

a. 查询及发布可对保存的自助查询数据进行统计及展示，提供发布功能可将自助查询结果发布成报表，可指定目录存放。

b. 查询及发布提供查看日志功能，可查看下载状态以及发布报表的详细信息。

c. 结果查询及发布编辑功能会自动转到自助查询页面，从而根据意愿进行操作进行保存。

### 3.5、算法可视化

通过构建完整的算法体系接入可视化算法与现有平台对接，以拖拽的方式生成算法模型，将数据准备、特征工程、模型训练、模型评估、模型对比、模型发布，涵盖模型生产的标准流程，实现图形化、标准化 拖拽式工程建模。

### 3.6、智能流程性功能指引

对流程性功能给出指引导航：导航过程中只针对需要用的部分可以点击，其余部分不可点击。

#### (1) 发布报表：

a. 新建数据源。指引自动跳转到数据源管理，全屏幕除了数据源管理中的新增按钮为高亮 或者凸显提示，其余的都不允许点击。直到鼠标点击新增按钮。点击新增按钮后跳出新增数据源的弹出层，提示输入完信息之后点击确定。

b. 同步数据集。上一步新增数据源点击确定后自动跳转数据集管理，只允许点击同步数据集，其余部分按钮和页面不允许点击。然后弹出数据集同步的窗口只允许点击数据集同步的窗口内的按钮，同步数据集。

c. 建立表关联关系。同步完成数据集之后自动跳到表关联管理页面，可以选择主表从表的数据源、表名称、字段名称。建立好表关联关系之后 在其他不可用区域点击一个下一步的按钮跳入模版管理

d. 模板管理。同步表结构后进入查询模版管理，点击新建模版按钮后弹出新建模版弹出窗，建立新建模版的窗口新建模版建立完之后点击不可用区域的下一步按钮自动跳转到自助查询页面。

e. 自助查询。进入自助查询后锁定到模版选择选择对应的模版 展示出对应的数据表和字段的树结构。将需要的自助查询结果和条件拖拽完毕后，点击保存则弹出保存弹出框 然后确认保存 跳转到结果查询及发布。

f. 发布报表。进入结果查询及发布后，在不可用区域提示用户点击发布，点击发布后，发布对应的报表完成指引。

## 四、性能及其他非功能性需求

### （一）性能要求

#### 1、界面响应时间

绝大多数系统界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钟（不包括网络响应时间）。

#### 2、时间特性要求

需要对大量数据进行存储、计算、查询、统计，对系统的响应时间未有特殊要求，但对服务器的内存处理和存储时间要求较高，需设计大容量的磁盘阵列，并强调实时反应反馈时间。其具体要求包括：绝大多数前台访问查询一般不超过 3 秒，全平台全量数据处理一般不超过 1 天。

#### 3、灵活度要求

对各种常用关系型数据库和 Gbase、hive、odps、带格式的文本数据进行相关转换，并预装 SAS9.0 以上版本软件和相应版本的 SQL 应用软件对相关数据进行相互转换和操作。同时，需要对基础数据进行数据库之间的转移和其他处理。

#### 4、技术要求

确保平台稳定、高效地运行。

1) 充分考虑平台的可用性、稳定性与可扩展性。

2) 需要对大量数据进行存储、计算、查询、统计，要求提供基于关系数据库和文件数据做迁移工具，需包含：利用关系数据库表结构在大数据平台上进行库表创建、数据迁移、报表展现等功能。

3) 对服务器的内存处理和存储时间要求较高，需设计大容量的磁盘阵列，并强调实时反应反馈时间。要求实现“内控预警”的准实时性，要求工作中动态预警。

4) 对各种常用关系型数据库和 Gbase、hive、odps、带格式的文本数据进行相关转换，并预装 SAS9.0 以上版本软件和相应版本的 SQL 应用软件对相关数据进行相互转换和操作。同时，需要对基础数据进行数据库之间的转移和其他处理。

5) 平滑过渡，无缝对接。提供与现有大数据平台持续集成的实施方案。保证原有系统的平滑过渡升级，与相关软件进行无缝对接，同时为新功能的增加提供了基础服务平台。实现风险海量数据的存储。可以支持将各个业务系统涉及风险场景的历史数据，在平台中进行汇集并融合。

6) 引进大数据的计算引擎，提升风险场景建模计算性能，加速建模速度，要求能做到秒级查询响应时间，提高风险业务部门的办公效率。

## 5、其他要求

为其它应用系统提供高效、便利的数据接口支持。

应具有有效、灵活的数据处理授权机制和数据实时加密传输功能及完备的安全机制功能，特定环节下需采用用户和 IP 捆绑、完善使用人员日志记录等技术手段提高数据安全性。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及故障平均修复时间应满足海关作业环境的要求，具有稳定、快速的运行效能。

建立可靠的容灾备份机制，具有快速恢复的功能。

本次项目建设的工具为海关内部进行通关监管时使用的系统，总的用户数均在 1000 个以内，系统可满足 200 个并发用户数即可。

### (二) 其他非功能性要求

#### 1、稳定性需求

一是要能随时响应其他系统调取风险业务数据和风险模型的请求，二是本项目作业过程本身必须可靠、及时。

#### 2、完整性需求

系统开发包括使用帮助、数据和用户管理、日志异常、自动升级等相关系统完整性功能特征。

#### 3、安全性需求

项目须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有关安全性建设的要求和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协助甲方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信息安全测评与验收工作；保证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 4、可靠性需求

项目应具备在一段时间和条件下维持其性能水平的功能需求。例如成熟性：由软件故障引起的系统稳定与失效成熟度能力要求；容错性：在软件故障或违反指定接口的情况下维持规定的性能水平的要求；易恢复性：在发生故障后进行重建并恢复直接受影响数据的能力要求。

#### 5、易用性需求

应具备系统管理与系统使用对象相关操作行为符合的相关功能特征，例如：菜单及流程操作易理解；使用对象易学习和掌握；使用对象在操作过程中具备比较便利的操作性等。

## 6、可维护性需求

应具备在知识转移过程中，接手对象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较便于衔接和修改等功能特征。例如系统在出现缺陷或出现失效原因时，应较为容易进行故障分析和排查；在分析出故障后，应较为方便进行修改完善；针对修改后的系统，应具备一定的稳定保障机制以使修改的风险范围可控；进行修改后的功能内容应较便于进行测试并使用到实际业务中。

## 7、标准规范要求

遵从海关信息化标准体系，包括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信息化管理标准。

## 8、与应用支撑平台集成的技术需求

符合海关应用总体架构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应用支撑平台的集成要求。

# 五、软件开发具体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硬件设备（服务器、监控设备等）、系统及平台软件（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软件等）不在此次招标内容中。但投标人应提出完善的基础环境设计建议，详细阐述本系统部署的网络、存储环境、备份容灾及安全体系设计。

### （一）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 1、采用基于 JAVA 架构开发技术

#### 2、要求采用构件化的开发技术

本项目要求采用构件化的开发技术，减少大量的重复劳动。构件（Component）是可复用的软件组成成分，可被用来构造其它软件。

#### 3、要求采用成熟的数据中间层

要求采用成熟的数据中间层对海关执法数据进行传输和存储，与海关服务器端进行数据交互。

#### 4、要求采用 Remoting、WCF、RESTFUL API 及 Web Service 技术进行数据交互

系统开发要求与中间层或其他系统的数据交互采用基于 Remoting、WCF、RESTFUL API 和 Web Service 进行。

#### 5、数据安全处理

海关数据存储、显示等需符合海关安全数据的有关规定；传输需符合海关数据传输的相关要求

#### 6、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应符合满足应用支撑平台的集成要求，符合海关运维管理平台的要求，对海关运维管理平台提供相应的管理、配置、监控接口，配合与运维管理平台的集成。

### （二）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开发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部署、试点推广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 2、项目实施管理

投标人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开发人员需具有承担过相关系统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要熟悉系统开发架构。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用户单位建议或许可，项目开发主持人不变更，至少 2/3 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变更。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

- (1) 根据工程进展及时向采购人报审工程文档。
- (2) 定期将工程实际进度和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报送采购人。
- (3) 系统开发基于海关提供的应用支撑平台。
- (4) 系统设计必须满足的相应标准规范。

3、开发进度：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预验收并上线试运行。

4、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进行任务分解。

5、设置进度里程碑，在相关里程碑完成后要有相关评审，至少包括以下里程碑：

- (1)概要设计
- (2)详细设计
- (3)系统开发
- (4)系统测试
- (5)试运行
- (6)合同验收

6、试运行及验收

合同乙方应按黄埔海关软件项目整体验收要求和验收流程完成验收准备，应协助完成整体验收。

(1) 试运行：系统完成研发及测试工作后，交采购人试运行；

(2) 合同验收：系统无重大故障连续试运行 30 个自然日后进行合同验收，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中标人根据本系统总体设计的要求，从系统功能、性能，文档等几方面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中标人根据黄埔海关软件项目验收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并保障所开发系统无故障运行并经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按照技术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4)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项目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属海关所有，包括文档资料和程序等。

(5) 系统在海关系统中的应用和部署不受限制。

7、文档管理：实现文档版本控制，验收时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所需文档。

### **(三) 软件开发团队配置要求**

项目工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具有人事部门和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在内的总共不少于 25 名开发成员的团队配置，提供不少于 75 人月的驻场服务。其中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及之前所参与项目的案例证明材料；核心项目团队开发成员提供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从事软件开发工作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书应写明开发成员名单。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更换开发成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更换开发人员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提交新替换人员的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完成人员更换。

中标人自行更换开发成员，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更换开发成员申请书》，并取得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更换开发成员。

1、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经理证书。对项目实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的质量保证体系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是项目的成功策划和执行负总责的人。在预算范围内按时优质地领导项目小组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参与项目管理不低于22天/月。

- (1) 具有系统工程的基础知识；
- (2) 掌握开发信息系统的综合技术知识（硬件、软件、网络、数据库）；
- (3) 熟悉企业和政府信息化建设，并具有组织信息化战略规划的知识；
- (4) 熟悉掌握应用及信息系统开发过程和方法；
- (5) 熟悉信应用及信息系统开发标准；
- (6) 掌握信息安全的相关知识与技术；
- (7) 理解软件质量保证的手段；
- (8) 具有大学本科的数学基础；
- (9) 熟练阅读和正确理解相关领域的英文文献；
- (10) 具有至少3年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2、软件开发程序员(16名)：完成分配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和有关人员同客户进行沟通，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参与需求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和需求分析；熟悉并熟练掌握交付软件部开发的软件项目的相关软件技术；负责向项目经理及时反馈软件开发中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参与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参与软件首次安装调试、数据割接、用户培训和项目推广。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拟订。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研究，需至少4人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 (1) 具备3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2年以上应用(JAVA)开发经验，熟悉应用(JAVA)架构
- (2) 熟悉面向对象编程
- (3) 熟悉SQL Server 2005、Oracle 11G或以上，熟练使用存储过程
- (4) 熟悉微软N层架构设计
- (5) 熟悉JAVA开发框架
- (6) 熟悉Remoting、WCF、Restful Api、Web Service分布式系统开发
- (7) 熟悉HTML5、CSS、Ajax
- (8) 熟悉Scala开发，熟悉Spark、Hadoop开发

3、软件测试员(8名)：完成分配项目的测试工作；负责向项目经理及时反馈软件测试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参与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参与软件首次安装调试、

数据割接、用户培训和项目推广。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拟订。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研究，需至少 2 人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 (1) 具备 3 年或以上软件测试经验、2 年或以上应用 (JAVA) 测试经验，熟悉应用 (JAVA) 架构
- (2) 熟悉面向对象编程
- (3) 熟悉性能测试工具的应用

## 六、项目其他要求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2	保密条款	保密内容	保密内容是指与投标人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系统参数，以及采购人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以及投标人产品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投标人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投标人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投标人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采购人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 七、现场述标

1、项目安排现场述标环节，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

2、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派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就所投项目进行述标及答辩。述标及答辩的先后顺序将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的顺序排序，投标人逐一述标及答辩。每个述标单位只有一次述标及答辩机会，述标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现场参与述标及答辩的人员不多于 3 人。

3、采购代理机构仅提供投影设备与电源，其他相关机器或专业播放设备请各投标单位自带。

## 八、付款方式

1、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办法：

(1) 签署项目合同后，自中标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中标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中标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全部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 。

(4) 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黄埔海关报关单权重布控模型优化完善开发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报关单权重布控模型优化完善开发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0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0
第一条 合同名词.....	0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0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0
第四条 付款.....	0
第五条 验收.....	0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0
第七条 保密.....	0
第八条 合同修改.....	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0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0
第十一条乙方的保证.....	0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0
第十三条项目知识产权.....	0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0
第十五条其他.....	0
第十六条附件.....	0
附件一《技术要求》 .....	0
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 .....	0
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0
附件四《测试大纲》 .....	0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	0
附件六《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 .....	0
附件七《详细报价清单》 .....	0

# 黄埔海关报关单权重布控模型优化完善开发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项目方指定的项目具体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指信函、传真、电话、邮箱或项目联系人等）\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名称）\_\_\_\_\_（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 地：（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是指信函、传真、电话、邮箱或项目联系人等）\_\_\_\_\_

通讯地址：（最便于联系的通信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_\_\_\_\_为甲方就\_\_\_\_\_项目提供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上线培训、技术运维等服务，并取得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黄埔海关科技应用项目外包合作开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如下：

1.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QSF201900279）

1.2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1.3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1.4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1.5 服务目标：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同时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验收。

1.6 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列举主要功能模块，包括项目履行计划、进度、期限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

1.7 服务方式：人员派驻甲方现场\_\_\_\_\_。

1.8 服务质量要求：实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9 合同服务期限：\_\_\_\_年（或\_\_\_\_月）（也可按各阶段时间节点约定完成某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合同工作任务。

1.10 合同质保期限：自项目试运行结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或\_\_\_\_月）。

1.11 乙方资质（资格）要求：\_\_\_\_\_；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资质（资格）要求：\_\_\_\_\_。

1.12 验收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和规范、其他标准和规范（请勾选）。

具体为：\_\_\_\_\_。

1.13 风险责任的承担：\_\_\_\_\_。

1.14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和享有。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下述次序在后者为准：

3.1 招标文件；

3.2 投标函及附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合同条款；

3.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第一条 合同名词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业主”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1.3 “甲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1.5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6 “技术服务”系指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和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的技术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甲方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2.3 甲方有权对合同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2.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2.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and 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黄埔海关报关单权重布控模型优化完善开发服务项目需求报告》。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纸质及电子文档各一份。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在乙方进场调研过程中需要安排熟悉运行操作的技术人员以配合乙方进行业务调研。

2.6 甲方监督、检查外包合作开发项目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验收、上线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2.7 甲方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配合乙方对驻场人员进行考核。

2.8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3.2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档及材料，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工程架构设计、信息化标准和合规性检查的要求，完成合同履行。

3.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开发人员名单、项目研究开发进度计划书、工作清单及测试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交付最终工作成果并通过验收的时间不得晚于    年    月    日。在开发过程中，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完成工作的前提下随时对开发进度进行监督，并予以督

促。验收通过后的一个月为试用期，乙方的工作成果在试用期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情况，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解决；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视为验收未通过。

3.4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5 在安装和调试设备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为甲方提供不少于\_\_\_\_\_人/月的常驻现场服务，具体团队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当项目需求出现变更导致工作量变化的情况时，乙方按不少于\_\_\_\_\_人/月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常驻现场服务。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项目驻场服务人员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驻场服务人员；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更换项目驻场服务人员，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3.8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及时修复程序缺陷。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9 乙方应遵循附件一中要求的与其它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关系开展服务。

3.10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相应资质（资格），乙方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力量、条件和设备等。乙方不得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 第四条 付款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合同价款为甲方购买\_\_\_\_\_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除合同价款之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办法：

1) 签署项目合同后，自中标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万元（¥\_\_\_\_\_）；

2) 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中标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即\_\_\_\_\_万元（¥\_\_\_\_\_）；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中标人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全部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即\_\_\_\_\_万元（¥\_\_\_\_\_）。

4.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4.4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4.6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主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询问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 第五条 验收

5.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项目开发验收和整体验收分别按照《黄埔海关科技应用项目管理办法》中第五章“开发验收和试点”、第六章“验收和正式运行”相关标准和方法执行。

项目开发验收是指对科技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规范性、标准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相关文档等进行测试评估；项目整体验收是指试点工作结束后，对项目的试点、安全运行情况及相关文档等进行验收。

(2) 乙方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形式：项目开发实施方案、系统技术方案、软件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源程序代码等相关文档及材料。

(3) 有关验收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和附件四《测试大纲》。

##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质保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和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第七条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工作信息和其他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工作信息和其他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五《项目保密承诺书》、附件六《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填写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八条 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上述各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

9.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应当返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9.5 甲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日，应按照该期应支付服务费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但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的情况除外。

9.6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资格。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应书面向甲方说明。乙方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8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9 乙方违反本合同未规定相应违约责任的条款，经甲方指出并要求改正后，在七日内仍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生同类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9.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其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或者违反本协议及《保密承诺》有关保密之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10.1 违约解除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乙方的保证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11.2 乙方保证具有履约能力，包括乙方资质、人员资格（资质）、技术力量和设备等，并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2.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6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 **第十三条 项目知识产权**

13.1 本项目中服务所提供的系统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集成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系统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本系统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本系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如不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即标注不适用）。

13.2 如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必须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障碍和条件，妨碍甲方的后续开发或升级。若甲方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后续开发和升级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予以配合。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13.4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都必须向甲方做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4个自然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

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5.3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系统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转包）给第三人承担。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一：《技术要求》

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

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附件四：《测试大纲》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附件六：《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

附件七：《详细报价清单》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附件一  
技术要点

附件二  
技术及实施方案

附件三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附件四  
测试大纲

测试计划

测试目的

测试内容

测试结果报告

附件五

### 黄埔海关报关单权重布控模型优化完善开发服务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_\_\_\_\_（乙方）参与\_\_\_\_\_项目的建设，为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黄埔海关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

为了保护黄埔海关信息系统安全，规范外包驻场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本人自愿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信息”是指黄埔海关计算机网络、各类系统硬件上的资料、与系统相关的其他资料，包括由黄埔海关外延到全国海关的信息系统的资料，即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第二条 本人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黄埔海关的信息。本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应当不得低于黄埔海关对信息的保护程度和本人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第三条 本人进入黄埔海关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需经同意和陪同。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黄埔海关信息系统中截取信息。

第四条 未经授权和审核，本人不得私自获取黄埔海关内部技术或业务资料。

第五条 本人不得私自对所使用黄埔海关计算机的系统权限、文件读写权限等进行修改。

第六条 未经黄埔海关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黄埔海关的信息。只有在本人能向黄埔海关证明需要获得信息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时，才可被授予此类许可。如果本人在取得黄埔海关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则本人与该第三方将各自同时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向黄埔海关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本人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本人应毫不迟延地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八条 本人因工作调整或到期离职而离开黄埔海关工作岗位，应及时退还所使用的黄埔海关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文档资料等）。

第九条 本人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黄埔海关有权通知本人所在的外包服务商，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及其所在外包服务商负责赔偿。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十一条 本保密协议一式二份，黄埔海关持一份，协议签订人持一份。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详细报价清单

### 合同模板填制说明

一、该合同模板如对乙方及其人员资质（资格）有相关要求，请注意审核其资质（资格）情况。

二、合同模板中，关于项目开发委托（涉及项目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如有国家、省、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等，请在本合同模板首部第一段中加上相关依据和规定，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修改。

三、合同模板中，付款的比例和要求，请经办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从可充分保障我方权益的角度考量，可修改填入具体比例和要求。

四、合同模板中，有“\_\_\_\_\_”的部分，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填写。涉及需双方约定的数额、期限等的，由签订合同的部门与对方协商后填写具体内容。“\_\_\_\_\_”的部分，无内容的请填“无”。

五、合同模板的附件，可按实际附件的名称和内容填写。

##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60	10	100

### 二、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2. 价格优惠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4) 如本项目服务需求包含货物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 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境标	(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

	志产品 (a)	(20%, 40%]	2%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价格× a%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3.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2016年1月至今签订的同类软件项目经验，每具备1个得1分，最高得5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标的页、签章页及能证明项目已发生的对应发票复印件证明，发票开具时间需在2016年1月至今，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需有所体现相关项目类别）	5分
2	投标人履约能力	各投标人的财务盈亏状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近3年（2016-2018年）至少一年盈利（3分）； 近3年（2016-2018年）无盈利（0分）。	3分
3	企业资质及认证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 ①具有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软件开发类或系统集成类）得1分； ②具有CMMI 3或以上证书的得2分； ③具有ISO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④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⑤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⑥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分
4	企业信誉	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的，得3分； 行业协会、银行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1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分
5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投标人总部在广东，或在广东地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在广州、东莞地区设立办事处或服务网点能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3分，其他得0分。	3分
6	维护服务承诺	①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到位，现场响应时间快（响应时间<2个小时），得3分； 承诺的售后服务较到位，现场响应时间较快（2小时≤响应时间≤8小时），得2分；	9分

		<p>承诺的售后服务不到位，现场响应时间慢（响应时间&gt;8小时），得0分。</p> <p>②维护服务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合理，得6分；</p> <p>维护服务解决方案一般，得4分；</p> <p>维护服务解决方案不具体、不合理，得2分；</p> <p>无维护服务解决方案不得分。</p>	
合计			35分

##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方案整体描述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在架构的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合理得：9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较具体、可行较合理得：6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一般得：3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不具体、不合理得：0分。	9分
2	系统功能需求吻合度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各个功能模块，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流程控制与明确功能点划分的，得：8分； 流程控制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的或功能点划分不够具体的，得：5分； 流程控制模糊，可行性差的或功能点划分抽象的，得：2分； 无流程控制与功能点划分的，得：0分。	8分
3	质量控制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系统的UI/UE有完善设计说明，得：4分； 有系统UI/UE设计说明，但用户操作体验一般，得：2分； 有系统UI/UE设计说明，但用户操作体验不好，得：1分； 无系统UI/UE设计说明，差：0分。	4分
4	实施计划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进行评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的，3分； 进度安排一般，得2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得0分。	3分
5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	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得2分、具有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高级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国际项目管理认证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2分
6	开发团队配置	投标人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团队人员齐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团队能力实力强，符合采购人需求，得2分； 团队人员齐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较合理，团队能力实力一般，比	7分

		<p>较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团队人员不兼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不合理，团队能力实力差，得0分。</p> <p>(1) 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资格证书的，包括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其中之一，每提供1人得1分；</p> <p>(2) 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资格证书的，包括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其中之一，每提供1人得0.5分。</p> <p>注：上述各项相加后总分最高为5分，如超过5分按5分计算。</p> <p>(以上各类证书为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一人具有多个资质，按一项计算(分值高的优先)，不重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p>	
7	现场述标及答辩	<p>1. 需求理解：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及项目实施任务的安排。</p> <p>2. 介绍本次项目的计划实施过程、人员角色设置及相关工作安排等情况，如何保证快速、高效完成相关实施建设工作。</p> <p>3. 运维管理与服务保障：简述类似项目经验及本项目实施部署后的运维服务方案。</p> <p>需求理解到位，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有保障，得16分；</p> <p>需求理解一般，实施计划人员安排一般，运维管理与服务较有保障，得10分；</p> <p>需求理解一般，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较不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一般，得5分；</p> <p>需求理解不到位，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较不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无保障，得0分。</p> <p>不参加现场述标，得0分。</p> <p>注：需安排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述标答辩，否则本项最高得8分</p>	16分
8	对现运行系统影响	<p>投标人需提供保障原有系统服务和本期功能无缝衔接的承诺，即保证在本期项目开展期间，不能影响用户使用，用户能如常使用原有系统，</p>	6分

		<p>不能发生因系统优化完善对原系统功能的中断或服务停止响应事件，根据承诺内容的可行性进行评分。</p> <p>承诺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分析项目与原有系统关系清晰，有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得 6 分；</p> <p>承诺可行性一般，分析项目与原有系统关系清晰，但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p> <p>承诺空洞无可行性或不提供承诺，项目与原有系统关系模糊，无保障措施，得 0 分。</p>	
合计			55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b>投标报价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a href="http://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a>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b>资格审查文件</b>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b>符合性审查文件</b>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四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4.2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自定)			
4.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4.4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4.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4.7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4.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4.9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4.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b>五</b>	<b>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b>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3）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格式 1

##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同签订后___个自然日内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部署、试点推广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资格声明函****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200%赔付贵方；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4****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